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韶关市土壤污染 防治规划编制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服 务 类)

采 购 人：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一、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帐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跨行、异地、网络系统延迟等因素，转帐当天不一定能够到帐，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帐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帐**。

三、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与中标服务费缴纳帐户**，切勿转错账户，以免导致无效投标或影响投标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四、重新招标的采购项目，在第一次招标时已报名的投标人须按重新招标的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报名材料和交纳标书工本费，并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五、分包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参与多个包组投标的，应按不同包组**分开编制投标文件**，并分开密封提交。

六、投标文件须按顺序**编制页码**，并仔细检查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包装**。

七、同一投标人及其授权代表不能以两家投标人名义报名同一项目同一子包，对一家投标人递交两份报名材料的，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一份报名材料。

八、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场，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核实参会代表是否与投标授权代表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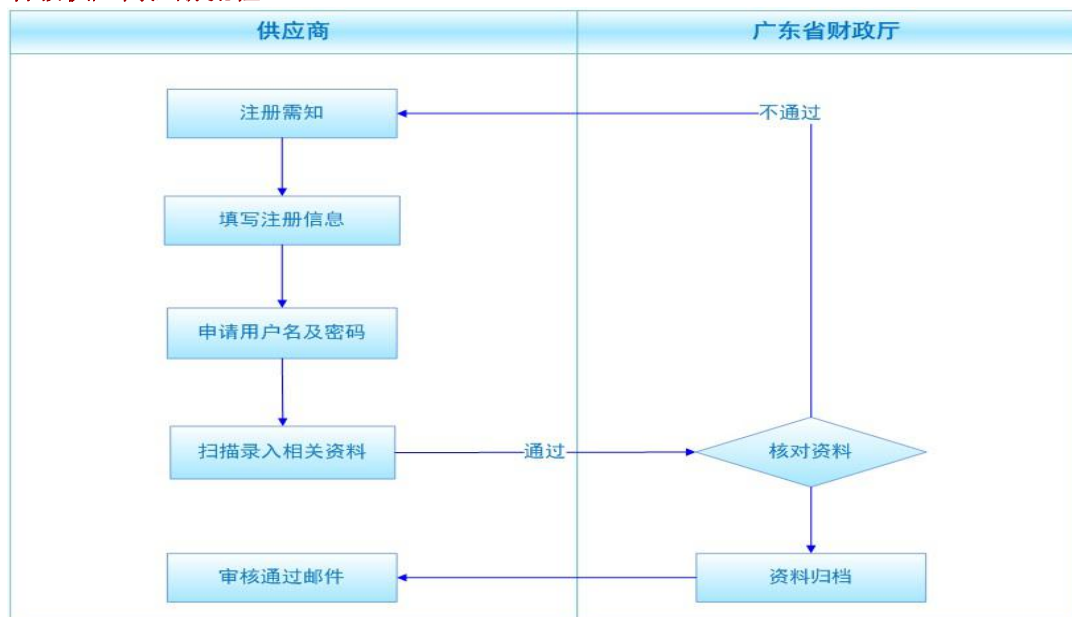
九、购买了招标文件的公司决定不参加投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十、为使项目中标结果顺利公告，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链接：<http://www.gdgpo.com/workEnchiridion.html>）进行注册**。已注册过账号的供应商不需要重复注册（详见《供应商注册登记指南和流程》）。

供应商注册登记指南和流程

办事内容	供应商注册	类型	网上办事
申办条件 办理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需准备原件的彩色扫描件：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开户银行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机构管理员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受理部门、地点	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 26 号 8 楼		
适用范围	在广东省范围内参与或从事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办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	咨询电话	020-83188500
承诺期限	2 个工作日	监督电话	020-83188515 83184060

省级供应商注册流程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和定标.....	20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2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SGRC1909043FG

二、采购项目名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韶关市土壤污染防治规划编制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800,000.00 元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投标人须对项目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详细技术服务内容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六、供应商资格：

1. 投标人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或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提供本招标文件的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等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交的材料均有相关部门盖章或电子印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提供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时提供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投标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投标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书面声明。】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已报名并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以现场报名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并提交以下报名材料：

（1）报名登记表（格式从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www.sgruicheng.com 下载）。

(2)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报名的，应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含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从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www.sgruicheng.com 下载）。

注：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代表通过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上午 09:00~12:00 下午 14: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韶关市浈江区金汇大道 88 号鑫金汇建材家居广场条铺 2 栋 126 号）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11 月 01 日 15 时 00 分（注：14 时 30 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韶关市浈江区金汇大道 88 号鑫金汇建材家居广场条铺 2 栋 126 号

十、开标时间：2019 年 11 月 01 日（星期五）15 时 00 分

十一、开标地点：韶关市浈江区金汇大道 88 号鑫金汇建材家居广场条铺 2 栋 126 号

十二、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9-10-12 日至 2019-10-17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黄小姐 联系电话：0751-8887660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田科 联系电话：0751-8623802

（二）采购代理机构：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金汇大道 88 号鑫金汇建材家居广场条铺 2 栋 126 号

联系人：邱惠芳 联系电话：0751-8887660

传真：0751-8887660 邮编：512000

（三）采购人：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北路 36-2

联系人：田科 联系电话：0751-8623802

传真：0751-8741213 邮编：512000

发布人：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 年 10 月 11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背景和概况

近年，在国家和省的支持下，韶关市以国家级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为契机，大力推动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工作，在管理制度创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等方面取得了阶段成效，土壤环境底数逐步摸清，土壤环境管理能力明显提升，土壤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初步形成。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土十条”及关于加强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的指导意见（环土壤〔2017〕165号）等文件要求，保障全市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韶关需要编制土壤污染防治规划，系统规划设计今后一段时期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实施一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项目，为韶关市持续推进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采购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国家对韶关市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的相关要求，积极谋划今后一段时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不断完善顶层设计，研究探索土壤环境管理相关政策机制，分区、分类、分阶段提出土壤污染源头预防、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的目标指标和具体措施，系统规划韶关市中长期土壤污染防治路线图，做到可考核、可统计、可实施。

三、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主要工作内容

1. 系统规划中长期土壤污染防治路线图

在总结先行区建设成效的基础上，分析研究韶关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及土壤污染现状数据，结合韶关城市发展规划和国家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开展近期（2019年-2025年）和远期（2026年-2035年）两阶段韶关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顶层设计，明确土壤污染防治的总体思路、目标指标，推进监管体系完善、源头防控、农用地分类管理、建设用地风险防控、能力提升等重点任

务落实。

2. 土壤污染防治任务规划设计

分析韶关市土壤污染源头预防、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的薄弱环节，结合中长期土壤污染防治目标指标，针对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开展系统的规划任务设计，并筛选一批典型项目开展试点示范，探索适合韶关市实际的土壤污染防治技术经验模式和管理经验模式，有序推进韶关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3. 重点任务

重点任务包括土壤环境状况及问题分析、先行区工作任务及成果分析、土壤污染防治规划编制。

（二）预期成果

1. 报告成果

- (1) 韶关市土壤污染防治规划（2019-2035）；
- (2) 韶关市土壤污染防治规划（2019-2035）编制说明；
- (3) 韶关市土壤污染防治规划研究报告。

2. 图集成果

- (1) 城市发展规划、生态红线、农用地、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重点行业关闭搬迁企业地块、河流水系等基础数据图集；
- (2) 土壤环境状况及问题识别图集；
- (3)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图集；
- (4) 农用地分类管理图集；
- (5)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图集；
- (6) 不同类型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分布图集。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起至 2020 年 6 月底。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双方合同补充协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招标类别及资金说明

本项目属服务类采购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 关于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见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凡总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3. 适用范围

本项目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所述的采购内容。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1.4.2 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4.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招标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4.5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5. 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参与本次投标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投标人参与重新采购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费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投标人必须重新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及规定的期限内重新报名和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6.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6.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 定义

- 1.7.1. “采购人”指本采购项目的委托人和最终使用单位，亦指“业主”、“招标人”。
- 1.7.2. “采购代理机构”指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7.3. “投标人”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报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指“供应商”。
- 1.7.4. “中标供应商”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供应商。
- 1.7.5. “甲方”指采购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 1.7.6. “乙方”系指中标供应商，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 1.7.7.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7.8.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1.7.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8. 知识产权

- 1.8.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9. 关联企业

- 1.9.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9.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0.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1.10.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10.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0.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0.4.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0.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11. 禁止事项

1.11.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11.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11.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12. 保密事项

1.12.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13. 中小微企业投标及相关优惠政策

1.13.1.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1.13.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

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13.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13.4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
- (4) 开标、评标和定标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2.2.1. 投标人如需澄清招标文件的疑点，均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电传、传真、电报无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通知应确保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期4天前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信函、传真等形式做出答复。
-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4. 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或在本项目上查阅相关通知或公告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修改通知或公告发布之日起 5 天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的，视作同意修改内容。
- 2.2.5. 供应商未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系统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5.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

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3.1.6.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则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3.1.7.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五部分内容：①投标报价文件；②政策性符合文件；③资格性和符合性；④商务文件；⑤技术文件。内容可按《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排。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3.2.2.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投标文件的签署、封装和递交

3.4.1. 投标文件纸质文档总共五套：正本一套，副本四套，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所有投标文件（附特殊规格的图纸外）应按 A4 规格制作。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如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为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无论投

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 3.4.2. 投标文件封装成三份：“唱标信封”、“正本”、“副本”，分别封装于密封的信封或包装（电子文档装入唱标信封内），在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收件人名称：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3.4.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3.4.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指定地点，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负责人，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以及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交齐全或未装订成册或没有封装的将被拒绝。
- 3.4.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的投标文件。
- 3.4.6.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要求提供齐全并封装，投标文件提供不齐全或未按要求装订成册的将会作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处理。

3.5.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所享有的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3.6. 投标保证金

- 3.6.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到账；

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保证金收款帐户：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新华支行

账号：666570713121

保证金联系人：张小姐 0751-8887660

转帐时请注明用途“（本项目内部编号）保证金”。

- 3.6.2.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已报名本项目，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规定的期限内交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一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投标人授权书。
- 3.6.3. 如项目有多个分包，投标人应按所投子包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分别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在转帐时注明子包号。
- 3.6.4. 投标保证金有效与否，将以银行到账时间作为判断依据。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到银行转账的时间差，适时提前转账（建议供应商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的2个工作日之前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6.5.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保证金，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3.6.6. 如无质疑或投诉，非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原路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原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原路退还（中标供应商凭采购合同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原路退还所有投标人的保证金。
- 3.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依法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3.6.8.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4. 开标、评标和定标（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5.1. 合同的订立

- 5.1.1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或其他方式通知所有未

中标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1.2 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凭中标通知书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5.1.3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示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依此类推。

5.1.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2. 合同的履行

5.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当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当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5.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备案。

6. 招标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

6.1.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服务费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

6.2.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0 以上	0.01%
------------	-------

例如：服务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总共交纳的中标费为：

总共交纳的服务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服务费) + (100 万~500 万部分的服务费) + (500 万~600 万部分的服务费)

= 100 万元 × 1.5% + (500 - 100) 万元 × 0.8% + (600 - 500) 万元 × 0.45%

= 1.5 万元 + 3.2 万元 + 0.45 万元 = 5.15 万元

6.3. 招标服务费以银行转帐、电汇或现金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招标服务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6.4. 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交纳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抵扣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6.5. 招标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6.6. 经依法取消或放弃中标资格的，招标服务费不予退还。

7. 询问、质疑、投诉

7.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同样方式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有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3.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7.3.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7.3.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7.4.1 质疑方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工本费后，才能作为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必须是参与了采购过程的供应商；

7.4.2 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7.4.3 有基本的事实、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据材料；

7.4.4 符合法定的时效要求；

7.4.5 履行必要的工作程序；

7.4.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

7.5 供应商提出质疑书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7.5.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7.5.2 质疑的具体内容、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据材料；

7.5.3 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5.4 其他需要提供的内容等。

7.5.5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且必须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6 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7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具体格式可在代理机构网站下载。

7.8 质疑函原件必须现场提交，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非现场提交的质疑函不予受理。质疑方提出质疑时必须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索取质疑受理回执书，受理日期以质疑受理回执日期为准。

7.9 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重复质疑将不予受理。

7.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8.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供应商参加。
- 1.2. 开标时，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过程，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

- 2.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除采购人指派评委代表参加外（采购人评委不多于评委会成员三分之一），其他成员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 2.1.2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除《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2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2.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2.2 评标程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终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并出具评标报告。

2.2.3 评分方法：按照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评分。

2.2.4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2.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2.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3.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3.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或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6)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7)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 2.3.4.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 否则不通过。
- 2.3.5. 招标文件中, 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 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2.3.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报价若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时, 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详细的成本分析报告。成本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单价分析表, 主要用工人方式和计划人工日工资分析, 主要货物及其主要材料的价格分析, 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及在其他工程中的应用过的经验, 这些分析必须量化并提供佐证材料, 未作说明或评委会认定说明理由不充分的, 将被评委按投票表决(大于总人数的 1/2 的原则)方式, 认定是否为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 未提供成本分析报告视为原则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2.3.7.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 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 2.3.8.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 对初步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 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4 技术、商务评定

- 2.4.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 填写《商务评审表》、《技术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 2.4.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 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

2.5 价格评定

- 2.5.1. 价格核准: 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 复核原则为:
 - 1) 开标时,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 投标人报价漏项的, 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 投标人报价漏项的, 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 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 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 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 5) 对数量的评审, 以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所明示数量为准; 《用户需求书》未明示的, 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 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 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6.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 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 即: 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times$ C1;
- 6.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 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 即: 评标价=核实价 $\times$ (1-C2);
- 6.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6.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6.5)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 7)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的节能产品 and 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 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
- 8) 符合上述条款的投标人, 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9)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2.5.2. 价格评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按上述条款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 下同)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评分权重}$$

2.6 综合评分的计算

2.6.1. 综合评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6.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都相同的, 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综合总得分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一中标

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2.7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况将作废标处理：

2.7.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注：（货物招标项目：1、关于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处理。2、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复同意不足三家投标继续进行采购程序的情况除外。）

2.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定标

3.1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

3.2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3.3 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交纳招标服务费通知书》。

3.4 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3.5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6 凡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4. 评审附表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分值分配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商务	技术	价格	总分
60 分	30 分	10 分	100 分

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评审。

注：投标人如有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不通过的则被评为资格性审查不通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1. 投标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2. 已提交投标函。
3.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签署、盖章要求。
4.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的。
5.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6.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日历天。
7.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8. 未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的。
9. 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了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文件，且无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10.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未发现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 未发现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开、公平、公正情形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投标人如有任意一项评审内容不通过的则被评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不进入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

附表 3：商务评分表（6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资信等级评价	8 分	投标单位具有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甲级资质的得 8 分，乙级 4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满分 8 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业绩	25 分	（1）投标人熟悉国家土壤污染相关政策，并承担过国家级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规划、技术文件编制工作，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 须提供合同或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了解地方土壤污染防治现状，并承担过省级或地市级土壤污染防治相关项目，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1 分，本项满分 6 分。 须提供合同或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熟悉国家关于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相关要求，并承担过其他国家级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土壤污染防治相关项目，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3 分，本项满分 9 分。 须提供合同或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获奖及专利情况	10 分	（1）投标单位承担的项目获得国家级环境类科学技术奖励的，每提供 1 项得 2 分；获得省级环境类科学技术奖励的，每提供 1 项得 1.5 分。本项满分 6 分。 （2）投标单位获得环保相关专利的，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本项满分为 4 分。 须提供合同或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	项目负责人能力	9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管理与科研类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3 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规划编制工作经验，参与过省级或以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规划编制项目的，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1 分；参与过地市级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规划编制项目的，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0.5 分。本项满分 6 分。 须提供合同或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5	项目团队（不包含负责人）能力	8 分	（1）承诺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有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环境管理、环境保护、生态环境规划、土壤学、地下水等专业高级工程师（或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 0.5 分。本项满分 4 分； 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承诺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的，每增加 1 名，得 1 分。本项满分 4 分。 以上内容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附表 4：技术评分表（3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项目的理解及资料掌握情况	10 分	比较各投标人对韶关市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韶关市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了解情况、提出的土壤污染防治规划的重点难点等方面，最好的得 10 分；以此类推，每个等级与上一等级相差分数为 2 分；情况非常差给 0 分。
2	技术方案	15 分	（1）服务方案对韶关市土壤污染防治现状分析合理、项目实施目标明确，符合韶关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际的，得 5 分；服务方案对韶关市土壤污染防治现状分析相对合理，但项目实施目标不够明确的，得 3 分；服务方案对韶关市土壤污染防治现状分析不够合理，项目实施目标不合理，不得分。本项满分 5 分。 （2）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合理、技术路线科学可行，能够充分体现韶关市土壤污染防治需求的，得 5 分；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技术路线科学可行，能够体现韶关市土壤污染防治需求的，得 3 分；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技术路线基本可行，得 1 分；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全面、技术路线基本不可行，不得分。本项满分 5 分。 （3）服务方案中组织实施安排合理、操作性强，可以确保韶关市保质、保量完成土壤污染防治相关任务的，得 5 分；服务方案中组织实施方案较合理、操作性较强，基本可以确保韶关市保质、保量完成土壤污染防治相关任务的，得 3 分；服务方案中组织实施安排不合理、操作性差，难以保证确保韶关市保质、保量完成土壤污染防治相关任务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5 分。
3	项目进度安排	5 分	投标人针对项目实施等各环节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并承诺能够按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完成招标内容的，得 5 分；投标人针对项目实施等各环节工作进度安排相对合理，并承诺能够按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完成招标内容的，得 3 分；投标人针对项目实施等各环节工作进度安排基本合理，但未承诺能够按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完成招标内容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满分 5 分。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附表 5：价格评分表（1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按上述条款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价格评分权重 2) 符合政策性条件并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有 6% 价格扣除。具体评分标准见本部分的“价格评分”。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书为参考格式，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 2.
- 3.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付款方式（按“用户需求书”要求）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八、保密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1) 投标文件须编页码，且页码必须连续；
- (2)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3) 投标文件编制一式五套，正本 1 套，副本 4 套。正本封面及内容须全部加盖投标人公章和骑缝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和骑缝章。
- (4) 投标文件全部用 A4 规格打印。
- (5)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密封封装为三份，正本封装一份，副本封装一份，唱标信封一份。
- (6) 唱标信封内装以下文件（可采用投标文件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①投标函；
 - ②开标一览表；
 - ③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④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含汇款单复印件）；
 - 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壹份。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一、 自查表

1、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或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提供本招标文件的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等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交的材料均有相关部门盖章或电子印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提供本招标文件的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时提供本招标文件的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投标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投标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书面声明。】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已报名并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提供购买招标文件的票据凭证复印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2	已提交投标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3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签署、盖章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4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5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6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日历天。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7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8	未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9	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了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文件，且无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10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11	未发现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12	未发现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开、公平、公正情形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3、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准则	证明文件
1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3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4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5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6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7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8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说明：按招标文件中《商务评分表》评审内容填写，并注明每项评审内容所对应的页码，以便查对。			

4、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准则	证明文件
1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3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4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5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6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7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8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说明：按招标文件中《技术评分表》评审内容填写，并注明每项评审内容所对应的页码，以便查对。			

二、资格性、符合性文件

1、投 标 函

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你方提供的_____项目及其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投标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2.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理解评审小组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你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6. 我方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7. 我方自行完全承担因投标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8. 我方确认此次招标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并完全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9. 我方的报价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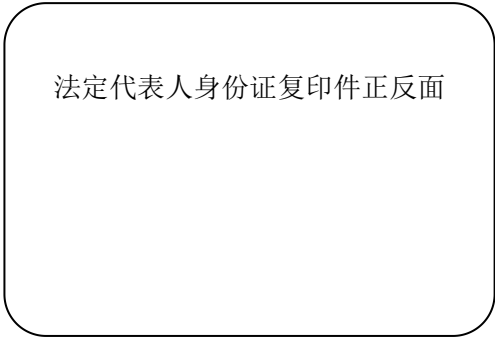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3、资格声明函

致：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作为（投标供应商）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公司或法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检察机关立案调查；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我单位若有违反本资格声明内容的行为，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将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成交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协议书（可选）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非联合体不需提供）

_____、_____愿意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成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法律约束力。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招标人执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5、“★”（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用户需求书带“★”号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2				
3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如招标文件没有带“★”号条款的不需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于 年 月 日通过（转帐、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交纳凭证见附件。交纳（退还）保证金帐户如下：

投标人开户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财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投标保证金汇款单粘贴处）

三、商务文件（按《商务评分表》评审内容提供相关材料）

1、投标人简介

说明：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包括技术人员、技术状况、有关资质、荣誉证书、办公场所图片等，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投标人简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及其它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条款响应表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所列商务条款的内容一一响应，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写“完全响应”，不能满足的填写“否”，有差异的则在“差异内容”栏中写明差异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合同条款响应表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合同书》所列合同条款的内容一一响应，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写“完全响应”，不能满足的填写“否”，有差异的则在“差异内容”栏中写明差异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内容

注：对可以有差异的，其内容的确定，在签定合同时，由买卖双方协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小计					

注：投标人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附件，具体按商务评审表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 工作 年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参与项目情况					
业主方	项目名称	规模	工程质量	业主联系人及方式	

项目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并附近一年的社保缴纳证明、相关证书复印件（如有）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缴纳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候选人，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公开招标【项目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按《技术评分表》评审内容提供相关材料）

1、服务方案

【说明】根据技术评审内容编写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政策适用性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择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名称	制造商	金额（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	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3	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本声明函适用于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择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六、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投标总价（元）	项目完成时间
1		大写： (¥)	

- 注：1. 此表的总计是所有需采购方支付的本次采购的金额总数，即**报价总价**。
2. 投标价格应包含所维护、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保修保障、项目管理等全部费用的含税价。
3. 本表中所有项目的价格必须填写（不能空白），没有或免费或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的以“0”表示并在相应备注栏中说明。
4. 投标人必须对全部采购服务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说明】

- 1、此表为开标一览表各项工作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总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 2、报价明细表格式针对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制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